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9號

原　　告　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耕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霈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起訴請求「被告應將『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』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返還予原告。」，其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之最新公司設立、異動登記資料及股東、董事名冊。

三、提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林耕作自己及被告陳霈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原告起訴狀載「被告已離開設籍之住所地」，請查報被告其他可送達之地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